

通数据审批〔2026〕117号

市数据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700吨农药母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1700吨农药母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，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（西区）通海五路现有厂区内，依托厂区现有5#、19#厂房设施、设备及公

辅工程，建设年产 1700 吨农药母药项目。项目建成后，形成年产 300 吨四氟甲醚菊酯母药、200 吨甲氧苄氟菊酯母药及 1200 吨丙森锌母药的生产能力。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2-1，公辅、储运、环保工程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2-8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的理念，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，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、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循环冷却塔排水及实验室废水。循环冷却塔排水及实验室废水依托厂内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采用“一级水解酸化+一级 A/O+中沉池+一级水解酸化+一级 A/O+终沉池”工艺处理，处理后废水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，最终汇入黄海。废水排放口执行《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523-2024）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者。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3-9。

(三)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工艺废气(投料废气、搅拌废气、灌装/包装废气、设备清洗废气)、检测分析废气等。车间有机工艺废气经“微负压+密闭管道”收集或“集气罩”收集,然后通过“车间碱喷淋塔+RTO处理系统”处理,最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(DA027)排放;车间含尘工艺废气经“密闭投料间+集气罩”收集,然后通过“布袋除尘+车间碱喷淋塔+RTO处理系统”处理,最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(DA027)排放。检测分析废气经通风橱收集,然后通过“二级活性炭设施”处理,最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(DA053)排放。同时,项目应通过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、采用密闭投料站等密闭化设备、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。

有组织废气: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、TVOC排放执行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7-2020)表1及表2标准限值,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3151-2016)表1标准限值。无组织废气:厂界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表3标准限值,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3151-2016)表2标准限值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附录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详见《报告表》表3-7至表3-8。

(四)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25)。

(五)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废过滤材料、检测废液、废包装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六)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，其中依托的生产车间、丙类仓库、危险品仓库、危废库、污水处理站、RTO装置区、事故池、初期雨水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。根据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(试行)(HJ 1209-2021)，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，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，严格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(七)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“三落实三必须”“一图两单两卡”制度，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，

预防突发环境事件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构建“风险单位-管网、应急池-厂界”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，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，强化与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及周边企业应急设施联动，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（八）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，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废气排气筒（DA027）排口设置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，废水排口（DW002）设置流量、pH、COD、氨氮在线监测设备，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4-14、4-18、4-21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（九）严格落实“以新带老”措施。1.根据管理要求完成各副产品的风险评估工作；2.根据地下水自行检测结果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跟踪监测工作；3.本次依托的三期 RTO 装置前端增加酸洗塔，以保证废气治理效果；4.现有烯酯产品增加收集设备，将后处理废水经 MVR 处理后，脱出水回用至生产工序；5.通过引进新技术减少废盐产生，并与废盐综合利用单位、次生危废综合利用单位合作，通过资源化、减量化处置，实现全厂危废填埋减量。“以新带老”措施纳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（一）拟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.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）：废水量 $\leq 30/30$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0.005/0.0015$ 吨、氨氮 $\leq 0.0001/0.0001$ 吨、总磷 $\leq 0.00005/0.00001$ 吨、总氮 $\leq 0.00035/0.00035$ 吨。

2.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/无组织）：颗粒物 $\leq 0.0032/0.013$ 吨、VOCs $\leq 0.0001 /0.00012$ 吨。

（二）经“以新带老”，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不增加，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：

1.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量）：废水量 $\leq 1926264.799/1926264.799$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927.704/96.314$ 吨、氨氮 $\leq 47.947/9.709$ 吨、总氮 $\leq 86.683/29.151$ 吨、总磷 $\leq 13.588/0.956$ 吨。

2.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/无组织）：VOCs $\leq 92.985/46.136$ 吨、颗粒物 $\leq 36.02/0.995$ 吨、二氧化硫 $\leq 37.694/0.537$ 吨、氮氧化物 $\leq 101.701/1.935$ 吨。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3-10。

五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、固（危）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六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

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七、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八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申领排污许可证前，完成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6年4月24日